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27
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c)

防止歧视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何塞·本戈亚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概 要

在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世界各地少数群体的具体情况，一些国家政府介绍了处理这些情况的最佳做法。在南亚和中亚组织召开了会议之后，这些地区的少数群体问题受到特别注意。讨论了各种专题，包括少数群体与自决和自治关系问题，将少数群体权利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和策略主流以及少数群体和冲突的预防与解决，包括制定少数群体概况和矩阵的用途问题。对工作组的作用进行了回顾，包括使少数群体参与者进入联合国并在其中提出问题、通过一般性建议与意见以及与拟议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新的任务进行合作。本报告第七章载有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其中请联合国特别注意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罗姆人的情况、苏丹达尔富尔少数群体的情况以及埃塞俄比亚甘贝拉地区阿尼瓦族裔群体的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会议安排.....	4	4
二、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5-48	4
三、研究可用来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和他们本身之间的相互了解.....	49 - 56	14
四、建议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并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7 - 66	16
五、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67 - 73	19
六、通过建议和其他事项.....	74	20
七、决定和建议.....	75	20

附 件

一、List of participants.....	26
二、List of documents before the Working Group on Minorities at its eleventh session.....	28
三、Agenda of the Working Group.....	30

导 言

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和发展权利处主任吉德克·凯吉亚致开幕词。工作组选举何塞·本戈亚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

3. 本报告反映了辩论的概况。包括某些发言在内的详细情况请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minorities/group/main.htm>)。

一、会议安排

4. 参加会议的有：何塞·本戈亚(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佛拉基米尔·卡塔什金、雅各布·默勒和索利·索拉布吉；43 个国家的观察员；67 个非政府组织、2 个区域政府间组织和 3 所大学及其他机构的代表。与会者名单、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和议程载于附件。提交的所有工作文件均可在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minorities/group/main.htm> 查阅。

二、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 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5.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项目 3(a)，认为这为审议少数群体的具体情况和国家政府介绍处理这些情况的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本报告已包括了该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下所作发言中包含的信息。11 国政府的观察员根据所作的发言参加了对话，有些发言已提前提供给国家政府。

A. 所讨论的少数群体情况和少数群体要求采取的措施

1. 一般性辩论

6. 要求注意以色列巴勒斯坦居民的情况，在以色列建国之后，巴勒斯坦在自己的家园成了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发言人请工作组呼吁以色列政府：从法律上承认巴勒斯坦少数群体作为土著和民族少数群体；采取包容性措施，例如将巴勒斯坦历史纳入国家学校课程；确保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的行使人权和自由，包括在对少数群体重要的问题上通过有效的政治参与和自治；为少数群体创造咨询性机构；成立国家人权机构。

7.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库尔德族少数群体的情况，会议特别谈到了例外情况法和阿拉伯绿化带项目。反对这些措施的游行导致了一些伤亡，包括死亡、任意逮捕和对拘押者的酷刑。会上发言者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定一个委员会对这些违反人权情况进行调查；取消戒严法和紧急状况；释放政治犯；归还没收的土地并采取措施确保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

8. 提出了伊拉克亚述少数群体面临着历史和现实问题。采取行动的建议包括建立亚述人行政区以保证亚述人的文化、语言和宗教权利并建立独立委员会处理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控制区少数群体的要求和冲突问题。

9. 关于希腊少数群体的情况，鼓励希腊政府承认土耳其族少数群体的存在；创建积极的环境使少数群体成员能够行使自己的自由权利并选择自己的宗教领袖；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民族少数群体框架公约》。

10. 工作组了解到伊拉克，包括库尔德人控制地区，土库曼少数群体的情况。报告谈到的库尔德人侵权情况包括非法占领土地和财产、法外处决、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和压制媒体。发言人要求将此类犯罪行为肇事者加以起诉，解除库尔德民兵的武装并将其解散。他们要求伊拉克政府承认土库曼人为该国第三个族裔群体；在新宪法中承认他们的权利；确保在联邦体制内使他们得到公平的代表，包括在自己领土上实行自治；并将土库曼定为官方语言。

11. 在关于工作组去年提出的几种情况的后续活动的发言中，描述了 Sama Dilaut 流浪渔民目前的情况。对海盗的恐惧使他们接受了一种不公平的类似奴隶制的体制。另外一些人成为乞丐。为改善他们的状况而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

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渔业方面的现有法律，对海盗案件进行调查，并通过法律承认其传统迁徙区域为难地。还谈到了菲律宾邦萨摩洛人的情况以及保护他们祖居领地的重要性。援引了邦萨摩洛人的宣传材料，其中说“只有反对贫困、不公正和歧视的战争才能治疗冲突造成的化脓的伤口并烧焦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

12. 工作组了解到目前布隆迪的巴特瓦人面临的情况。对于胡图人和图济人造成的巴特瓦人边缘化的问题，发言人表示关切，而且冲突解决办法和权利分享安排并未将巴特瓦人包括在内。98%的巴特瓦人没有身份证这一事实，破坏了他们的选举权和国内自由迁徙的权利。呼吁布隆迪政府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将其包括在有关安排之内，承认他们的权利，包括提供身份证、消除极端贫穷和债务奴役，并为其儿童提供免费教育。

2. 集中的问题

(a) 罗姆人

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科索沃和保加利亚的罗姆人以及欧洲之外的罗姆人所面临的形势引起了工作组的注意。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罗姆人，要求建立对罗姆人没有歧视的司法体制，并要求联合国机构监督这一形式。其他发言人谈到了科索沃的罗姆人面临的问题，特别考虑到科索沃未来的地位及科索沃标准实施计划。尽管在普里什蒂纳地区取得进展，农村地区仍存在问题。考虑到这种持续存在的不安全的形式，返回科索沃必须是严格自愿，而不是强迫性的，而且应作出努力为回归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14. 发言介绍了保加利亚教育系统中影响罗姆人的隔离和歧视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实施《保加利亚社会罗姆人同等融入的框架方案》，在学校中消除隔离的国家方案以及建立支持罗姆学生的国家资金。

(b) 非洲人后裔

15. 提出要求注意哥伦比亚非洲人后裔和美国非洲人后裔所面临的问题。哥伦比亚非洲人后裔在获得健康、生存权利、社会安全、教育和创收活动方面继续是种族歧视和排斥的受害者。要求哥伦比亚政府批准并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禁止在媒体使用歧视性语言；并在劳动市场消除歧视。还提请注意非洲人后裔

的共同特征，即作为奴隶的后裔，被剥夺了自己的母语、文化和宗教。除了承认之外，还要对其民族特性的丧失以及由于残存的奴隶制影响而持续存在的人权侵犯问题寻求补偿。要求工作组继续支持并协助非洲人后裔，包括为非洲人后裔组织区域性研讨会。

(c) 游牧民族、放牧者、守猎——采集民族和流动种植者

16. 几位发言人要求注意埃塞俄比亚的放牧者的困境。他们的问题包括流离失所、社会经济发展落后以及不能参与决策。由于水源和牧场缺乏，而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却容易得到，这就导致了牧区群体之间的暴力冲突，进一步破坏了发展，并特别影响到年轻人。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使牧区有真正代表的国家机构；为可持续性的畜牧业制定行动计划；并加强传统的冲突管理体制。他们要求联合国给予支持，并要求政府赞同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

(d) 宗教少数群体

17. 几位发言人介绍了埃及科普特基督教信仰者少数群体的情况。虽然埃及宪法规定宗教平等和机会均等，但实际上宗教少数群体面临许多问题。在有关改变宗教信仰、对建立祭祀场所的限制以及对此等建筑物建设税务豁免问题的有关行政规定上，法律面前的平等并未得到确保或实施。有报告谈到了信仰基督教未成年女孩被迫改信伊斯兰教的情况。其他不平等法律对待的例子包括婚姻法和儿童监管法。政府部门和安全部门就业机会也未在人口各部分中平等分配。另一关切提及对科普特人官方统计和估计数字的差别。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被认为是埃及宪法中缺乏一项具体的规定，承认科普特人为少数群体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发言人建议政府考虑扩大宗教信仰改变的自由，而且警察不得参与宗教信仰改变过程；应取消身份证上和官方文件上对宗教信仰注明的规定；教育课程应促进宗教宽容并取消歧视性内容；科普特人应承认为国家少数群体；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其少数群体的权利。

18. 有人谈到塞内加尔基督教少数群体的情况，建议政府考虑制定预防性战略以制止宗教的不宽容，集中进行教育和对话，并建议非洲联盟建立特殊机制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19. 提出的资料介绍了伊斯兰少数群体的情况，主要是荷兰的摩洛哥人后裔，对越来越多的伊斯兰恐惧症情况表示关切。促请政府有效的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2.2 条，并要对媒体和公众人物发表的言论进行监测，以确保这些言论不增加仇恨。

20. 有人谈到了孟加拉国的人权问题和对宗教及族裔少数群体的侵犯问题，以及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情况。特别促请政府恢复在宪法中承认孟加拉国为一个世俗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制止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确保少数群体在军事、外交、准军事、警察和公务员队伍中有公平的比例；对那些侵犯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人权者要加以起诉；执行有关吉大港山区的和平协定。

(e) 语言少数群体

21. 有人继续报告博茨瓦纳威月夷人和其他语言少数群体面临的问题。发言人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对 2005 年 4 月通过 2004 年第 34 号法案之后的情况表示关注，尽管一项高级法院判决指出，法律具有歧视性后果，因为它并未解决少数群体比例问题。发言人建议博茨瓦纳政府与少数群体进行对话，以解决他们的问题，并确保少数群体语言可在大众媒体和教育中使用；并建议联合国鼓励博茨瓦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以及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22. 有人要求工作组注意尼泊尔 61 个土著人社区面临的问题，包括保护和促进他们的语言、文字和文化。据报导说，在政府与毛主义反抗运动冲突中很大一部分受害者是来自这些社区，他们还受到基于社会阶层的歧视并且不能以平等的机会享有资源。建议政府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在更大程度上承认土著语言，在学校教学中使用这些语言，并取消为政府公务员职务设置的语言障碍。他们还进一步呼吁在决策机构中完全有效的代表比例，并且促进和保护受冲突影响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使用塔玛齐格语言的阿玛齐格人人口数目下降引起工作组的注意。据说 1984 年通过的第二十四号法令禁止使用阿玛齐格语言为地方和儿童命名，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和《宣言》。发言人还谈到了对于提倡教授阿

玛齐格语言和历史的学者的任意拘留。他谈到了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最近情况，在这些地方讲阿玛齐格语的人有权使用其语言，他们并要求撤消第 24 号法令。

24. 有人对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艾赫瓦齐族裔少数群体的情况提出严重指控。据报导说，他们被剥夺了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并且不能参加决策过程。他们不能受益于自己祖先土地上的石油收益，并且缺乏电力、电话、学校、医院及保健中心等基本服务设施。其他侵权行为包括被迫流离失所和没收土地。发言人报告了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一次游行，当时据说伊朗保安部队向手无寸铁的游行开火，因而造成伤亡，发言人要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的访问尽快成行，以便去胡齐斯坦地区调查这一事件。建议政府拨出一部分石油收入用于减轻贫困，并建议政府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建议，“在其定期报告中对人口组成进行评估，包括胡齐斯坦省阿尔艾赫瓦齐地区的阿拉伯人”(ARO/C/63/CO/6, 第 9 段)。

(f) 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和影响少数群体的其他情况

25. 有人提出了国家行为者有责任尊重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这涉及尼日利亚尼日尔三角区油田跨国公司的活动。一位发言人特别报告了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少数群体面临的问题，包括环境恶化和污染以及有关健康问题；利益和就业机会的不平等分配；未经事先通知或协商和并未提供其他住房或补偿情况下强迫撤离并拆除其家园；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丧失语言和文化。向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很多建议，包括向撤离者提供其他住处和补偿支付；修订土地使用法以便使少数群体具有所有权并能自由参加土地管理，或将该法撤消；少数群体在议会占有适当的比例；为 1990 年石油溢出提供财政补偿；制定国家政策保护少数群体并指定一名部长负责少数群体事务；促进所有语言在学校的学习和使用而不管其族裔群体为何；以及取消债务。进一步建议跨国公司尊重全球合约的规定。

26. 居住在印度北部邦梅加拉亚的 Khasi 族裔群体的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这一族裔少数群体继续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各种形式的侵犯，由于持续进行的各邦之间的边界冲突和持续进行的孟加拉国和印度之间的边境划界问题，除其他外，就造成了他们的流离失所、被武装团体杀害或被绑架、酷刑和非法拘禁。大型发展项目，例如大型水坝或矿业开发，也会造成流离失所。孟加拉国移民非法进入这一地区也引

起关切。要求工作组促请印度政府承认、保护并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并制定必要的法律；促请针对国内的流离失所情况制定统一的解决办法；批准禁止酷刑的公约；将少数群体权利纳入国家发展方案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7.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社区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获得母语教育的问题，建议在这些少数群体混居的省份的每一城市至少设立一所多语言教育学校。第二个问题是最近 2005 年 5 月在安迪让发生事件之后难民的处理问题。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给予 5 月 16 日之后进入中立领土的寻求避难者以难民地位，以鼓励乌兹别克当地社区负责人帮助难民营的居民；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与难民见面并听取他们的证词。

28. 肯尼亚特尔卡纳群体的一位代表强调了一些人权问题，特别是影响妇女的人权问题，指出邻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存在越来越多的情况正在造成暴力和伤亡。她呼吁联合国鼓励肯尼亚政府通过目前的宪法草案，因为其前言中包括对少数群体的承认以及对少数群体的一个大胆的定义，同时规定对少数群体社区进行保护，并使其充分参加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另外还有一章关于促进文化发展问题。

29. 有人提及 Terik 少数群体的情况，这是在肯尼亚境外第一次提及。这一少数群体为在宪法上被承认为一个族裔少数群体；其一些成员的身份证上使用其他群体的名字，这被认为是构成了强迫同化。对他们权利的侵犯还包括语言的丧失和强迫流离失所，这使他们目前只具有其祖先土地的 20%。呼吁肯尼亚政府通过宪法草案。其他建议包括，正式承认 Terik 人作为一个少数群体，为他们的身份证提供特定编码，对少数群体采取积极的行动和对话，并对其祖先土地的丧失进行研究。发言人注意到 Terik 语言濒临灭绝，要求开展一个连续性的项目用 Terik 语言编写著作，并请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提供财政援助。

30. 一位从塞内加尔参加活动回来的人指出，塞内加尔现在大约有 57,000 难民，他们许多已经在那里居住了很长时期。他呼吁政府与难民进行对话，以寻求长期解决办法，包括给难民提供塞内加尔国籍，或在国际社会帮助下使希望回归的难民回归祖国。

31. 有人谈到了埃塞俄比亚境内索马里妇女和安尼瓦人的情况。既是妇女又是少数群体成员，索马里安尼瓦妇女的权利特别容易受到侵犯，例如早婚和强迫结婚、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有关健康问题，包括艾滋病、强奸、性骚扰以及家庭暴力。她们缺乏

社会服务和法律服务，这方面需要采取补救行动。安尼瓦人代表提出了一些对侵犯其人权的指控，包括杀害、强奸、抢劫和烧毁房屋。他特别描述了 20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甘贝拉发生的屠杀，以及在 2004 年期间在阿博博和吉洛发生的其他事件。他呼吁国际社会进行独立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对帮助受害者的项目提供补偿和援助。

32. 特别提请注意印度 2.5 亿达利特人的情况，他们继续受到根深蒂固的歧视，引起冲突和暴力。不象达利特 Sikhs 人和佛教徒那样，信仰穆斯林和基督教的达利特人未被按照国内立法授予在册种姓地位。呼吁印度政府承认基督教和穆斯林达利人为在册种姓，并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培训，组织讲习班使达利特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33. 联合国观察的观察员提出了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少数群体的危机情况。许多国际协议遭受破坏，出现了杀害、攻击、绑架、骚扰、掠夺财产、强征儿童入武、对儿童的暴力和强奸，这同时也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他要求工作组谴责对平民的肆意攻击、有罪不罚的气氛、各方不断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阿布贾议定书、以及政府对金戈威德民兵的支持。还要求工作组呼吁苏丹政府采取措施，停止侵权行为，并考虑一旦达尔富尔地区出现和平就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4. 有人谈到阿塞拜疆犹太人社区出现的积极情况。经过一段时期的强迫融入社会之后，政府改变了态度，少数群体使用其语言和信奉自己宗教的权利现在得到促进和保护。

35. 关于缅甸 Rohingya 人的情况，有人提出了少数群体与无国籍之间的联系问题。1982 年的公民法剥夺了这一穆斯林少数群体 100 万成员的获得国籍的权利，他们的移徙自由也受到严重限制。他们许多人还是强迫劳役的受害者并禁止成为政府雇员。建议工作组呼吁缅甸政府取消公民法，并将少数群体权利包括在国家立法中。

36. 就巴基斯坦少数群体情况提出的资料表明他们经常因为宗教原因并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受到歧视。呼吁工作组鼓励巴基斯坦政府促进宽容政策。

政府的反映

37. 布隆迪观察员同意，巴特瓦人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已被边缘化并遭受各种形式的奴役。然而，他强调说，多数群体也面临同样问题。他强调政府在社会、政治和军事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并且表示希望，随着新到来的选举和新的政治机构的建立，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都会发生积极的变化。

38. 埃及观察员对于一位发言人选择性地引用并错误地解释伊斯兰宗教表示关切。他强调说，埃及人民是一个整体，科普特人是埃及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少数群体的概念既不符合埃及的情况，也未被该国科普特人的领导所使用。埃及宪法规定了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信仰自由，以及受到歧视时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他列举了科普特人在公共事务中身居高位的情况。观察员拒绝了对其作出的指控和控告，并且申明了国家和政府政策的宽容性质。他对利用工作组作为提出此类指控的地点的做法提出质疑，并且谈到了特别程序的工作以及他的政府对这些程序的答复。

39. 芬兰观察员提供了资料说明芬兰最近保护萨米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例如语言法案和新的萨米法案。成立了语言事务咨询局并定期接收关于国家和少数群体语言状况的报告。该代表还谈到了 2001 年建立的监察员办事处，以及一个咨询局协助该办事处开展工作。

40. 希腊观察员申明了希腊对保护少数群体的承诺，包括为少数群体开办教育。他解释说，少数群体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将穆斯林少数群体作为仅有的土耳其人的做法会产生误导的结果。他解释说，教法官是被任命而不是选举的，因为他们行使司法职能，而且欧洲人权法院并未对此提出疑义。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对于一份已从人权委员会撤回的文件却正在工作组散发这一事实表示惊奇，并对地雷的数字提出质疑。他说，胡齐斯坦是伊朗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民根据宪法的保证享受平等权利。

42. 肯尼亚观察员强调说，宪法特别禁止歧视。肯尼亚是一个真正的多种族和多民族的社会，有 42 种以上的语言，并有一个积极开展活动的人权委员会，其中有来自少数群体的成员。森林地区土地权的问题政府非常重视，一个内容广泛的土地改革运动正在进行。有解决申诉问题的有效机制。不安全的问题经常是由种族内部的冲突引起并因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而加剧，政府正优先处理这一问题。关于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强迫早婚等文化问题，他鼓励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通过教育和认识提高活

动解决这些问题。妇女的土地权和继承权已经在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议程上，该委员会正在开展运动根除这方面不合理做法。虽然由于不同意见宪法审查过程已经终结，但政府保证在 12 月之前提出新宪法。宪法草案是一个非常具有前瞻性的文件。他呼吁肯尼亚非政府组织为通过宪法而向其代表施加影响，因为宪法正在议会讨论。关于 Terik 人的情况，他告戒不要鼓励种族分裂，并说在教育和就业等方面正在采取积极行动。大多数提出的问题是—般性的问题，几乎任何一个肯尼亚社区都可提出此类问题。

43. 吉尔吉斯斯坦观察员说，现在追求的目标是少数群体间的和平与和谐。国内有 80 个不同的族裔群体，包括占人口 14% 的乌兹别克人，他们根据宪法享受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议会中乌兹别克代表占 10%。乌兹别克人已经融入国家的经济生活，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用他们的语言广播。解决经济问题需要各方努力，包括少数群体、国际社会、私营部门和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正在调查难民的情况，政府已采取措施对他们提供帮助。他对这一问题是否应在工作组内进行审议表示质疑。

44. 尼日利亚观察员承认在尼日利亚产油地区存在环境问题，并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问题采取的措施。谈到关于房屋拆除的具体问题，观察员表示，这些棚户是市政建设保留地区内的非法建筑的，已经事先作出声明，在需要时这些棚户将被拆除。他谈到了在一个由很多种族组成的社会里政府解决所有问题方面面临的困难，并说虽然有三种语言是主要的，但并不存在哪一种语言优先的问题，也不存在其他歧视性政策。

45. 菲律宾观察员注意到少数群体面临的问题以及所提出的建议，正计划将这些转告给有关政府部门。她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由于可利用资源有限，土著人民法案也许未能如预期那样有效，因而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已经对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访问以及他的建议和所采取的活动提供资料。

46. 巴基斯坦观察员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并改善他们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谈到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并特别提供资料说明国内的各种情况、确保平等和反对歧视的现行立法规定、为尊重所有公民的权利采取的措施、对难民的支持以及最近给予难民国籍方面的进展。

48. 几个国家政府观察员发表意见，指出需要改进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安排，以避免与其他议程下的问题发生重复。

三、研究可用来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 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和 他们本身之间的相互了解

49. 在本议程项目下就两个主要主题进行了讨论，并就这些主题提出了两篇论文，即由少数群体问题欧洲中心主任 Marc Weller 编写的“关于自决和自治的一般性意见”(E/CN.4/Sub.2/AC.5/2005/WP.5)以及由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国际 Corinne Lennox 编写的“千年发展目标：帮助还是损害少数群体？”(E/CN.4/Sub.2/AC.5/2005/WP.4)。

少数群体与自决和自治

50. Weller 先生指出，他的文件试图回答一些有关自决和自治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他以三个问题形式提出这些问题。第一，将其与自决和自治联系考虑是否会导致国家内解体的趋势并使其合法化，包括增加分裂的危险？第二，关于自治的辩论是否背离了一种观点，即少数群体权利是个人权利而不是集体权利？第三，承认有权自治是否会导致少数群体提出不可接受的要求？

51. 他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关于单方面脱离权利意义上的外部自决，国际惯例一直局限于殖民主义下的情况以及非常近似的情况。在要求国家为种族多样性管理作出特别安排时，自决、自治和人权联系在了一起。接受自治作为管理种族多样性的手段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承认少数群体的集体法律身份。他说，支持少数群体自治权利的是一种确保充分和有效参与的要求，并说尽管国家与少数群体社区进行真正磋商，但确定如何履行义务及确保少数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充分有效参与政治生活的却是国家。虽然自治被越来越多的提出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但需要强调的是，对于领土上集中的少数群体所有情况，尚未有一个法律明确规定的自治权利，尽管土著身份可以意味着集体法人身份，并以领土自治权的方式表示出来。

52. 芬兰阿兰群岛政府首脑 Elisabeth Naucner 谈到了鼓励少数群体和国家为冲突寻求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分享良好做法的重要性。给予阿兰群岛的自治可以被认为

对领土集中少数群体来说，是一种冲突解决机制。她赞成扩大自决的意见，但重申在自治和具有脱离权利意义上的自决之间并无联系。她指出，诸如联邦制和自治之类的次国家安排具有双重好处，一是确保现有国家领土完整，二是实现了权力分散。在她看来，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自治作为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手段，因而需要从法律上对自治权作出规定。她希望工作组继续审议自治和自决问题，特别是通过与少数群体问题欧洲中心合作并通过编制一份这些问题对少数群体影响的一般性意见。

53. 工作组的成员对提出的论文表示感谢。他们认为现在是合适的时候，可以审查自决和自治的概念，并以尽可能具体的方式考虑在善政和法制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模式。在一些情况，领土自治可以是一个适当的办法，虽然各国并无义务根据《宣言》作出此类规定，阿塞拜疆的观察员同意这一观点。在其他情况下，他们认为在文化、宗教或语言事务方面更大程度的自治可能是一种更为合适的做法。Hadden 先生劝告工作组不要将其注意力集中在自治方面，而呼吁要对融入社会的措施进行同等的研究，例如确保少数群体成员能充分有效参与公务员、警察及安全部队。

少数群体和千年发展目标

54. Lennox 女士说，她在论文中讨论的主要问题与这样一种考虑有关，即要求各国政府于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产生的压力可能会迫使他们降低发展努力的质量和可持续性，从而影响到少数群体。

55. 论文建议，在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战略时要充分考虑参与的原则和不歧视的原则，同时要认真的考虑土地权利的问题。在实施这些原则方面，论文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审计少数群体的参与机会，特别是在当地政府机构的参与机会；应当进行效果评估以便确保实现目标的战略和政策不至于以侵犯少数群体人权的形式造成过度的或无法接受的损害。要求采取特别行动以解决与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有关的土地争端问题。承认与收入获得和粮食安全相联系的土地安全是许多穷人的关键性问题，而且由于其在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文化权利方面的重要性而被认为是一个更为关键性的问题。论文还提出如下建议：将关于少数群体情况及特定少数群体有时限的目标的资料包括在各国政府和援助国就千年发展目标进行的报告程序中；将对少数群体的关切纳入国家民间社会为实现目标所作的努力；联合国发展集团

等国际行为者支持对少数群体沿目标实现方向所取得进步的评估；在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中，特别是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程序中，提出与目标实现有关的问题。

56. 在讨论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和少数群体代表表示了对论文的赞赏。在有关实施少数群体教育权方面，特别是在菲律宾，又有一些建议提出。马加拉亚人民人权理事会代表也提出建议：对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培训；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提高少数群体计划、设计、实施和监测减轻贫困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能力；将少数群体权利和问题纳入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小组工作的主流；在审议和评估减少贫困战略文件方面采用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以及少数群体充分参与拟定和实施减少贫困战略文件的工作。

四、建议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并保护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7. 在此议程项目下，集中注意了从区域和分区角度更好的理解少数群体问题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组织分区会议和其他活动。

58. 小组成员索拉布吉先生介绍了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斯里兰卡 Kandy 举行的关于“少数群体权利：文化多样性与发展”的南亚会议的结果(E/CN.4/Sub.2/AC.5/2005/4 和 E/CN.4/Sub.2/AC.5/2005/WP.6)。他谈到了南亚分区会议在引起人们注意具体少数群体问题和冲突解决方面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和居住在这一分区的人们经常不注意冲突的存在，因为各国政府善于使用国际外交手段转移对这些情况的注意。他谈到会议通过的几项建议，这些建议已经转答给各国政府。其中包括：提供充分的可以获得的解决办法，通过受害人能够进入的独立法庭或法院，解决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侵犯问题；向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发出长期邀请，以监测少数群体权利和易受损害群体的情况；处理非公民的情况；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支持他们在调查和为侵犯少数群体权利采取补救活动方面的作用；以及考虑建立一个区域人权机制。关于提交联合国和国际以及政府间机构的其他建议，特别提到了需要：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教育和媒体方案促进宗教宽容，帮助各

国政府审查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此类措施不因宗教理由构成歧视；将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纳入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项目的工作主流。

59. 在对研讨会结果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指出，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体制，追究对少数群体人权侵犯的责任，并解决拒绝给予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公民资格的问题。应更多的考虑建立亚洲区域人权机制的问题以及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制定的教育方案提供更多的发展资金。

60. 关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的题为“少数群体权利：文化多样性与发展”的中亚研讨会的讨论和结果，提供了更多详细情况。这些是由国际危机集团中亚项目代表和研讨会参加者 Saniya Sagnaeva 介绍的。研讨会上审议了六个不同国家的少数群体的情况，包括费尔干纳谷的情况，该地区包括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三个国家的部分地区。关于结论建议和讨论的详细情况载于第 E/CN.4/Sub.2/AC.5/2005/5 和 E/CN.4/Sub.2/AC.5/2005/WP.2 号文件中。

61. 比什凯克研讨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三个不同的主题：法律和实施以及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国家机构；少数群体语言、文化和教育的发展；以及用和平和建设性方式防止和解决族裔群体之间的冲突。结论中特别指出，中亚国家继承了促进少数群体同化的方法，并继续拒绝承认与族裔群体有关的问题。保护族裔群体个人权利的国家人权机制尚未建立或未得到发展，被驱逐出境人员和赔偿问题没有得到恰当解决。由于边境问题继续存在并且是这一分区域内引起冲突的原因，与会者要求将民间社会包括在解决边境冲突的方案中。资源分配被视为引起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冲突的一种可能的原因，因此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解决有关水源分享、土地出让和煤气分配有关的问题。缺乏处理无国籍人员的立法以及因政治和宗教原因对人员进行迫害也被认为是这一分区域紧张的根源。提出的建议包括促进跨越边界的方法、加速边界划定过程并为边境地区居民重新定居提供补偿。另外，还建议国际组织在费尔干纳谷工作中进行协作，以防止种族间的冲突，并更好的利用联合国少数群体机制来解决与少数群体和无国籍人员有关的问题。

62. 罗马尼亚观察员谈到了一个被称之为“罗姆人外交项目”的新举措，这一项目是由欧洲罗姆人信息办事处和外交基金组织的。这一项目从 2005 年 6 月开始延续至 2006 年 4 月，其目的，除其他外，在于创建一个罗姆人“公众外交家”小组，在

罗姆人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机构之间架起一座联系桥梁；建立或加强罗姆人权利信息网络；促进罗姆人问题上的研究与经验分享；提高对罗姆人问题的认识。要实现这些的办法包括制定教育方案、支持研究项目、提供会议奖学金和见习基金以及为罗姆人权利积极分子分享知识建立电子平台。关于这一项目的进一步的资料可从以下网站获得：<http://www.diplomacy.edu/Roma>。

63. 会上对正在制订的少数群体概况和矩阵的目的作了简要介绍，概况和矩阵是由 2005 年组织的第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参加者制订的。最近关于少数群体和冲突防止及解决办法的讲习班(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日内瓦)上对这一矩阵和概况也进行了介绍。关于矩阵和概况目的的更详细的情况将载于本会议报告中，并可在网上查阅，网址为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minorities/seminar.htm>。

64. Reem Mazzawi, 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五个研究员之一和讲习班两主席之一，提供了关于讲习班的资料。他说，参加讲习班的有少数群体社区和组织的大约 40 位成员，40 多个国家的观察员，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成员，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学者和专家。讲习班上，少数群体代表就涉及和影响少数群体冲突的根本原因发表了自己的观点。讲习班上还考虑了一些方法，以便少数群体能更好地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如何更好地参加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活动。在两天会议结束时，少数群体参与者就冲突的根本原因和解决方法达成了一系列结论性意见。同时会上还谈到了继续进行“少数群体概况和矩阵”工作的重要意义。一些少数群体代表将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全球民间社会会议讲习班上介绍这些结论性意见。这将又提供另外一次机会，使少数群体的观点能在国际范围内听到。她请求工作组考虑在其下一届会议议程上将少数群体及冲突防止和解决问题包括在内，以便审议全球民间社会会议报告以及少数群体进一步参与防止和和平解决影响或涉及少数群体的冲突。

65. 尼日利亚公民自由组织观察员很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土著人口/社区人权和人民权利专家工作组委员会的报告。她谈到需要更好地认识少数群体的权利，并以此作为区域内行动的框架，并建议在非洲委员会届会之前与各个非政府组织合作安排这样一次会议。她还建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在西非召

开一次分区会议；在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级别进一步召开会议集中考虑冲突解决和促进和平问题。

66. 几个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发言，要求工作组就中东的少数群体问题组织一次会议。

五、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67. 在此议程项目下集中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5/7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名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独立专家，任期两年，并决定减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开会的时间。会上发言的有五个政府的观察员、一个学术机构和五个非政府组织，其中两个以出席会议少数群体非专家组织的名义联合发言。秘书处行政事项人员以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事务人员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为执行第 2005/79 号决议可能作出的实际安排。

68. 奥地利观察员介绍了谈判的许多细节，这些谈判导致了第 2005/79 号决议以提出广泛的跨区域支持的一致性意见而获得通过。小组委员会第六号决定草案所创造的形势被用来为一个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制定新的任务。

69. 瑞士观察员谈到了小组委员会国别工作的限制，并指出当需要就促进、保护和实施少数群体权利提出具体建议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就变得复杂起来。需要一项新的授权以补救这一形式，并促进《宣言》的执行。

70. 巴基斯坦观察员谈到了确保避免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71. 埃及观察员指出，独立专家的任命是因为感到在少数群体问题领域内需要增加专家的工作并提高少数群体问题的重要性。他说，工作组效力较差的主要原因是它不能象人权委员会那样在确定少数群体地位方面遵守或执行最低标准或准则。除一个发言之外的其他所有发言都对否定少数群体的权利提出指控并重复发表了一些没有根据的缺乏实质内容的和误导的意见。他的政府愿意听到更多有关同化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的发言。

72.. 索拉布吉先生提醒全体会议的与会者说，工作组的成立是为了使没有机会的发言的人得到发言的机会，政府有权对提出的资料进行答辩。一位少数群体与会者指出，为承认少数群体制定最低标准，特别是证据规则，并不适合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因为它不是向条约机构那样的司法或半司法机构。莫勒先生同意埃及观察员的意

见，认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制定的人权保护机制对于衡量各种指控提供了更好的方法，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已经参加了任择议定书，因此情况经常是，少数群体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能对这些机制加以利用。

73. 两个联合发言是以少数群体代表的名义作出的。发言中提出了以前的发言人表示的许多关切，特别是对于减少会议时间问题。他们同意这样一项建议，即考虑在小组委员会召开前夕举行工作组会议。他们重申了工作组的重要性，因为它能确保没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少数群体与会者介绍他们的情况和关切，并建议说，新的独立专家应根据其授权对他们的一些情况加以考虑。他们也强调通过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关于防止冲突、发展和人权的工作，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主流。另外，一位女王贝尔法斯特大学的专家就如何在少数群体问题上取得进展提出了看法。许多与会者同意这些发言。此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上查阅。

六、通过建议和其他事项

74.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在当天下午的公开会议上分发、讨论并通过了这些建议。大量讨论围绕着分区或区域会议问题，以及确保尊重人权和实施安全及反恐怖立法规定的重要性。根据讨论中提出的一些意见对这些建议作了少量的修改。

七、决定和建议

75. 在第十一届会议所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工作组一致通过下述有关今后行动的决定和建议。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A.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1.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79 号决议，根据工作组的授权将下列事项列入其下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 下：

- (a) 促进和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此后简称为《联合国少数群体宣言》)，包括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分项目：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冲突防止和解决的有效机制；

(b) 主要专题

建议在 2006 年讨论下列主要专题：

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主流，特别是关于到 2015 年将贫困减半的目标；

(c)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联合国各组织进行合作；

2. 决定鼓励在可能情况下与区域机制合作举行进一步的区域或分区会议；
3. 建议在召开这些会议时进行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使用的培训；
4. 建议与欧洲理事会合作举办关于罗姆人的研讨会，欧洲以外地区罗姆人代表应被邀请参加会议；
5. 请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提交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下列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研究报告：
 - (a) 放牧者；
 - (b) 非洲人后裔(将人权委员会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考虑在内)；
 - (c) 渔民。
6. 决定将少数群体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第十届会议上的发言内容转达给有关国家政府，并要求告知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各国政府作出的深思熟虑的反应，以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和它们本身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相互了解关于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少数群体宣言》的主要进展；
7. 决定将少数群体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各国政府的反应转达给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便按照《联合国少数群体宣言》第 9 条的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有效解决少数群体问题；
8. 决定请非政府组织和少数群体尽可能在下届会议之前编写要提交的材料，并请秘书处将其转达给有关国家政府；
9. 请有关国家政府在工作组届会期间对少数群体组织提出的关切作出反应；
10. 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加工作组并提供资料就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充分实现《联合国少数群体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所作的贡献；

11. 请少数群体组织将其在项目 3(a)下提交的材料分为三个部分：(一) 介绍少数群体组织及其关切领域；(二) 决定在满足他们的关切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及(三) 关于采取有效补救方法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2. 建议考虑支持对关于属于少数群体人的权利的国际公约的效用和合理性进行研究；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请求人权委员会授权工作委员会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前夕召开会议；

C. 各国政府

14. 强调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的重要性，以便支持少数群体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代表，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会议及有关活动，并促进组织与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活动；

15. 请尚未建立区域机制的区域的成员国考虑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建立促进并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人的权利的机制；

16. 还建议各国政府考虑：

- (a) 如尚未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公约以及这些条约的任择议定书，则批准这些文书，并在此之前，让公众了解影响其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的障碍或困难；
- (b)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制定和通过法规，要求有关人权条约缔约国遵守根据国际人权申诉程序通过的意见；
- (d) 保护其领土上在其管辖范围内居住的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权利，而无论其公民资格如何，并消除法规中影响少数群体的任何歧视性规定；
- (e) 制定和审查关于良好施政的现有方案，确保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指导原则明确承认，少数群体是民间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积极争取它们的参与；良好施政方案应当按照《联合国少数群体宣言》第 8.3 条规定

的原则，解决少数群体在国家的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中的代表权问题以及相互迁就融合问题；

- (f) 提供适当和容易采用的补救办法以解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受侵犯的问题。所有法院或法庭必须是独立的和公正的，必须为少数群体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应有的程序保证。法庭或法院应有权向少数群体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作出赔偿，包括补偿的判决。因为少数群体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得到有效的法律代理包括国家法律援助作出规定；
- (g) 避免对一贯严重侵犯少数群体权利或肆意煽动这种侵权行为的人实行大赦并将此种侵犯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 (h) 设立由独立和有能力的人士组成的国家人权机构，使这种机构能够对包括警察、武装部队和准军事力量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以及非国家行为人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发放适当救济，酌情设立保护少数群体权利专门机构或监察员；
- (i) 制定关于公民资格的法规，规定合理、客观和无歧视的标准并确保以透明和无歧视的方式执行。这种法规还应当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针对无理拒绝给予公民资格的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j) 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享有言论自由，为少数群体新闻工作者提供培训，允许存在少数群体语言媒体包括社区广播机构，并为其提供支助，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利用公共媒体；
- (k) 颁布适当的法规，防止和禁止仇恨言论和以其他形式煽动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
- (l)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包括那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进行有效保护；
- (m) 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获益于积极的行动方案和政策，例如那些提供较多的受教育机会和改善社会服务提供情况的方案和政策，确保民间社会参与监测这些方案 and 政策的执行；
- (n) 为少数群体子女提供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确保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尊重少数群体的文化和历史，审查教育课程，使学生能够学习和尊重少数群体的价值观、历史、语言和文化；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举办国际和区域标准和机构培训，以加强少数群体代表与各人权程序的合作；

18. 建议继续运作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并进一步编制少数群体概况和矩阵；

1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修订和继续编写一些小册子，将其纳入《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

2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职员修订和再版题为《人权：基本手册》的出版物，并将其向少数群体代表提供，以便提高少数群体社会对联合国人权方案及其监测和保护机制的认识；

2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特别通过千年发展指标任务组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以人权方式促进发展的工作的主流；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工作组届会之前和届会结束时发表一份新闻稿；

E. 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23. 建议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 (a) 开展少数群体问题培训课程，以便将这些问题纳入发展计划、减贫战略文件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案的主流；
- (b) 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加对他们有影响的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并提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发展行为者进行参与的能力；
- (c) 为了加强工作组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联系与合作，考虑支持，包括以财政方式，少数群体代表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会议；

**F. 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人道主义组织以及
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各国的存在**

24. 建议将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保护纳入联合国维持和保护和平活动、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各国存在之工作的主流，并在目前情况下注意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情况，例如科索沃的罗姆人(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达尔富尔的族裔群体以及埃塞俄比亚甘贝拉地区阿尼瓦族裔群体的情况。

ANNEXES

Annex I

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ERS

Mr. José BENGUA (Chairperson-Rapporteur), Mr. Mohamed Habib CHERIF, Mr. Vladimir KARTASHKIN, Mr. Jakob Th. MÖLLER, Mr. Soli SORABJEE

II.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geria, Austria, Azerbaijan, Belgium, Bhutan, Bulgaria, Burundi, Chile, Congo-Brazzaville, Cyprus, Denmark, Ecuador, Eston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reece, Hungary,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srael, Japan, Kenya, Korea (Republic of), Kyrgyzstan, Latvia, Mexico, Nigeria, Pakistan, Philippines, Poland,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erbia and Montenegro, Slovakia, Slovenia,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urkey, Uganda, Ukrain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II. NON-MEMBER STATE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IV. UNITED NATIONS BODI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of the OSCE High Commissioner on National Minorities, Council of Europe (Secretariat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V.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ll For Reparation and Emancipation (AFR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Lig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Droits et la Libération des Peuples - LIDLIP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MRG), South Asia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re (SAHRDC), United Nations Watch.

V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OT IN CONSULTATIVE STATUS

Action for Development, Ahwaz Education and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Al Kalema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SED (Aides spécialisées aux élèves en difficultés), Association des Turkmènes Irakiens en France, Association of Eviction Victims of Port Harcourt Waterfront, Association pour la recherche, la promotion et la préservation des intérêts socio-économiques

des désavantagés, Assyrian Academic Society, Bangladeshi Hindu - Buddhist - Christian Unity Council Europe/Switzerland, Bangladeshi Hindu - Buddhist - Christian Unity Council USA, Canadian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CCS - Roma Advocacy Group, 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gbogolo people (CENPOP), Christian Alliance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Cimarron - National Movement for the Human Rights of Afro-Colombian Communities, Civil Liberties Organization (CLO),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Dalit Social Forum, DarEmar/Tharwa Project, East-West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Dialogue, Ethiopian Women Lawyers' Association,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Global Human Rights Defence, Gudina Tumsa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Congress for Bangladesh Minorities (HRCBM), Humana Global,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o-Canadian Kashmir Forum,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Human Rights of the Kurds (IMK),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of the African Charter (ICRAC - CIRAC),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ICG), Kyrgyzstan, Institut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raqi Turkmen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 Ireland, Iraqi Turkmen Human Right Research Foundation (SOITM), Iraqi Turkmen Right Advocating Committee (ITRAC), Kamanakao Association, Lumah Ma Dilaut Center for Living Traditions, Libyan Working Group, Meghalaya Peoples Human Rights Council (MPHRC), Mossawa Center - The Advocacy Center for the Arab Citizens in Israel, Muttahida Quami Movement (MQM),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Reparations (NCR), Pastoralist Forum Ethiopia, PHILRIGHTS, RHA - Roma Humanitarian Association "Sun", Romani PRAHLIPE, Romani Union/Romani Associations FR, Sejf, Senegalese Youth Union for Peace and Progress, Society of Democratic Reforms, South Asia Forum for Human Rights, Stichting A. XANL.D.O., Towards A New Start (TANS), Terik Council of Elders, Union Chrétienne pour l'éduc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des déshérités (UCEDD – Burundi), UNIPROBA (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Western Thrace Minority University Graduates Association.

VII. ACADEMICS AND OTHERS

European Centre for Minority Issues	Mr. Mark WELLER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Prof. Tom HADDEN Mr. Conor KENNEDY Ms. Rebecca THOMAS Mr. Priyamvada YARNELL
Theologische Hochschule Friedensau (Friedensau University)	Prof. Horst Friedrich ROLLY Mr. Axel SCHROEDER Mr. Jens Christian DOMBROWSKY

Annex II

LIST OF DOCUMENTS BEFORE THE WORKING GROUP ON MINORITIES AT ITS ELEVENTH SESSION

<i>Symbol</i>	<i>Title</i>
E/CN.4/Sub.2/AC.5/2005/1	Provisional agenda
E/CN.4/Sub.2/AC.5/2005/1/Add.1	Annotations to the provisional agenda
E/CN.4/Sub.2/AC.5/2005/2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as a Commentary of the Working Group as a whole
E/CN.4/Sub.2/AC.5/2005/3	Minorities and the work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future Pamphlet No. 15 of the <i>United Nations Guide for Minorities</i>
E/CN.4/Sub.2/AC.5/2005/4	Report on the Sub-regional Seminar on Minority Rights: Cultural Diversity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 Asia, held in Kandy, Sri Lanka, from 21 to 24 November 2004, Ms. Asma Jahangir, Mr. M.C.M. Iqbal and Mr. Soli Sorabjee, Co-Chairpersons-Rapporteurs
E/CN.4/Sub.2/AC.5/2005/5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ub-Regional Seminar on Minority Rights: Cultural Diversity and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held in Bishkek, from 27 to 30 October 2004, Mr. Alisher Sabirov, Kyrgyz Republic, Chairperson, and Ms. Zumrat Salmorbekova, Kyrgyz Republic, Deputy Chairperson
E/CN.4/Sub.2/AC.5/2005/WP.2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at the Sub-regional Seminar on Minority Rights: Cultural Diversity and Development in Central Asia, held in Bishkek, from 27 to 30 October 2004, Mr. Alisher Sabirov, Chairperson, Ms. Zumrat Salmorbekova, Vice-Chairperson
E/CN.4/Sub.2/AC.5/2005/WP.3	Report of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Communities
E/CN.4/Sub.2/AC.5/2005/WP.4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Helping or Harming Minorities?", paper submitted by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 E/CN.4/Sub.2/AC.5/2005/WP.5 “Towards a General Comment 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Autonomy”, paper submitted by Marc Weller, Director, European Centre for Minority Issues
- E/CN.4/Sub.2/AC.5/2005/WP.6 Summary of presentations to the Sub-regional Seminar on Minority Rights: Cultural Diversity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 Asia, held in Kandy, Sri Lanka, from 21 to 24 November 2004, Ms. Asma Jahangir, Mr. M.C.M. Iqbal and Mr. Soli Sorabjee, Co-Chairpersons-Rapporteurs
- E/CN.4/Sub.2/AC.5/2004/WP.1 “Minorities and self-determination”, paper prepared by José Bengoa, member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inorities
- E/CN.4/Sub.2/AC.5/2004/WP.3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Ac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The role of the Working Group”, paper prepared by Tom Hadden,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 E/CN.4/Sub.2/2004/29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inorities of its tenth session
- E/CN.4/2005/81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Annex III

AGENDA OF THE WORKING GROUP

1.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Organization of the work.
3.
 - (a) Reviewing the promotion and practical realiz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 (b) Examining possible solutions to problems involving minorities, including the promotion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and among minorities and Governments;
 - (c) Recommending further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4. The future role of the Working Group.
5. Other matters.

-- -- -- -- --